**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

**招募投资人公告**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根据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3）浙0226破申1号决定书，对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绵针织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盛绵针织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为推动盛绵针织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最大化实现公司资产价值，预重整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情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4日，住所地位于宁海县竹泉路33号，是一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美元600万元，由股东盛隆针织制衣（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宁波康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股25%，法定代表人：叶信礼，经营范围：针织品、坯布、高档织物面料、服装制造、加工。

（二）资产情况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系其名下位于宁海县竹泉路33的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1）竹泉路33的工业房地产基本情况：土地面积60,364.0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49,705.58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途；（2）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纺织、印染的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以预重整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清单为参考依据。

**二、投资人报名资格及要求**

1.意向投资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组织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意向投资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信誉，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市场监督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犯罪记录等；

3.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盛绵针织公司进行重整，且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为从事实体经济产业的产业投资人；具有与盛绵针织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经验，以及在纺织、印染行业领域业绩规模大且处于领先地位的，将优先予以考虑；

5.意向投资人承诺，如重整成功，重整后的盛绵针织公司继续经营纺织、印染业务，且公司注册地保留在宁海县范围；

6.意向投资人自愿遵守本招募公告及后续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文件对其权利义务的安排。

**三、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有意向参与盛绵公司重整的投资人请按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等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3年2月28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以下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以下邮箱。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

（2）电子邮箱：sway@hygdlf.com

（3）联系人：石炜

（4）联系电话：19906746480，0574-87520647

3.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度财务报表；

（4）资金实力证明、实缴资本证明以及其他资产证明；

（5）同意对盛绵针织公司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4）；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预重整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预重整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3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合格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及时与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至管理人账户，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销报名。意向投资人应当在《保密协议》签署当天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处。

（三）尽职调查

成功报名的合格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盛绵针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四）遴选

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意向投资人应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投资方案》（投资方案应包括报价、已有经营业绩、员工安置、后续经营和管理方案等）并按照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未按预重整管理人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遴选资格。

预重整管理人将在宁海县人民法院监督下，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资金实力、业绩规模、产业协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要求以预重整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

（五）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按照预重整管理人要求的期限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如果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视为其放弃盛绵针织公司预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对于其缴纳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和其他预重整管理人通知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保证金处理

对于其他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包括报名保证金和其他预重整管理人通知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四、其他**

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决定调整、中止、或者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

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

1.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意向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3. 授权委托书（范本）；
4. 保密承诺书（范本）；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财务状况** |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本企业资产总额 万元，净资产为 万元。 | |
| **通讯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退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公民身份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范本）**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预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向本案预重整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预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4：

**保密承诺函（范本）**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鉴于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绵针织公司”）已被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预重整，我司拟报名参与盛绵针织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我司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盛绵针织公司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